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教人員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第
四點第二款附表

所稱因公傷病，係指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因果關係

- 4-2-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4-2-2 於執行職務時，遭受外來之暴力，以致傷病。
- 4-2-3 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 4-2-4 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突發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4-2-5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或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 4-2-6 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或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 4-2-7 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列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惟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則不在此限。
- 4-2-8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或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列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惟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則不在此限。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教人員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第
四點第二款附表

4-2-9 於執行職務時，猝發疾病。

4-2-10 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猝發疾病。

4-2-11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期間，猝發疾病。

4-2-12 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猝發疾病。

4-2-13 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
勤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

4-2-14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在合理
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
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猝發疾病。